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公司控制权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2017年10月10日，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超控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集团”）与深圳市鑫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鑫腾华”）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中超集团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深圳鑫腾华无限售流通股 367,720,000 股，占中超控股总股本的 29%。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中超集团变更为深圳鑫腾华，实际控制人将由杨飞变更为黄锦光。本次协议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份转让情况简介

2017年10月10日，中超集团与深圳鑫腾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中超集团将其持有的中超控股 367,720,000 股股份（占中超控股总股本 29.00%）以 5.19 元/每股的价格转让给深圳鑫腾华，转让价款合计为 1,908,466,800.00 元。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超集团持有中超控股股份 470,234,030 股，占中超控股总股本的 37.08%，是中超控股第一大股东。杨飞持有中超集团 89.75% 股权，且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0.68% 的股权。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前，杨飞是中超控股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鑫腾华将持有中超控股 367,720,000 股股份，占中超控股总股本的 29.00%，是中超控股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黄锦光先生。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超集团	470,234,030	37.08	102,514,030	8.08
杨飞	8,608,749	0.68	8,608,749	0.68
中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47,8842,779	37.76	111,122,779	8.76
深圳鑫腾华	0	0	367,720,000	29.00

三、交易双方介绍

（一）转让方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669633395H
法定代表人	杨飞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 999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环境保护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咨询服务；五金电器、电器机械及器材、灯具、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环境保护设备、贵金属制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7 年 12 月 04 日至 2027 年 12 月 03 日
通讯地址	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 999 号

2、主要股东：杨飞等 32 位自然人，截至目前，杨飞持有 448,750,000 股，占总股本的 89.75%，是中超集团实际控制人；其余股东持有 51,250,000 股，占总股本的 10.25%。

3、转让方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中超集团和实际控制人杨飞承诺：“自中超控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中超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超控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2010 年 9 月 10 日至 2013 年 9 月 10 日。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2)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飞承诺：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自 2012 年 8 月 15 日起五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合计增持不少于 18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87%（当前总股本为 20,800 万股），且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购买的公司股票自购买结束之日起锁定三年。

承诺期限：201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4 日。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3)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飞承诺：计划在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 3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以自有资金 1,000 万元人民币增持公司股份，杨飞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完成上述增持，共计增持 542,400 股股票，合计金额为 1,001.58901 万元人民币。（当前总股本 50,720 万股）

承诺期限：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15 年 9 月 11 日。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4)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飞承诺：自 2015 年 9 月 10 日至 2015 年 9 月 11 日共计增持公司 542,400 股股票，合计金额为 1,001.58901 万元，其承诺 6 个月内不减持上述新增持的公司股份和目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当前总股本 50,720 万股）

承诺期限：2015 年 9 月 11 日至 2016 年 3 月 11 日。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5)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飞承诺：计划在 2015 年 9 月 11 日起 3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以自有资金 1,000 万元人民币增持公司股份，杨飞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完成增持计划，共计增持 667,900 股，增持金额为 1,000.11559 万元人民币。（当前总股本 50,720 万股）

承诺期限：2015 年 9 月 11 日至 2015 年 9 月 18 日。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6)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飞自 2015 年 9 月 17 日至 2015 年 9 月 18 日共计增持公司 667,900 股, 增持金额为 1,000.11559 万元人民币。其承诺 6 个月内不减持上述新增持的公司股份和目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当前总股本 50,720 万股)

承诺期限: 2015 年 9 月 18 日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

截至公告之日, 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中超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 受让方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鑫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1697685A
法定代表人	黄锦光
注册资本	7142.8571 万元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3037 号金中环商务大厦 490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调研及数据分析服务, 金融类应用软件开发, 电子商务; 投资咨询、信息服务业、计算机软件系统开发与销售、网络技术服务, 企业形象策划。从事广告业务
经营期限	2014 年 07 月 31 日至 5000 年 01 月 01 日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3037 号金中环商务大厦 4905
联系电话	0755-22524030

2、深圳鑫腾华产权控制关系

(1) 深圳鑫腾华股权结构

深圳鑫腾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2) 深圳鑫腾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深圳鑫腾华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黄锦光和黄彬，黄彬系黄锦光的儿子。

姓名	黄锦光	黄彬
性别	男	男
国籍	中国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52519620930****	44520219901108****
住所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榕华火船头横街*号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榕华北门居委火船头横街*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否
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	2004 年至今任广东鹏锦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1 年至今任广东凯业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深圳鑫腾华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深圳鑫腾华不存在对外投资设立企业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日，深圳鑫腾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黄锦光和黄彬，两人为父子关系。除持有深圳鑫腾华 100% 股权外，黄锦光和黄彬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1	揭阳市鹏锦工贸有限公司	2004/2/18	100	生产、销售：微型电机及配件，模具；国内贸易（国家专营、专控除外）	黄锦光持股比例 80%；黄润明持股比例 20%
2	广东鹏锦实业有限公司	2004/12/7	29,555.56	生产、销售肥皂及合成洗涤剂；生产淀粉及淀粉制品（淀粉）、淀粉糖（葡萄糖、饴糖、麦芽糖、异构化糖）；批发、零售化肥、煤炭、动植物油；网上贸易；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深圳市鹏锦实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4.74%；深圳市华融鹏锦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5.26%
3	深圳市鹏锦实业有限公司	2009/9/10	20,000	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品牌策划；供应链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贸易经纪与代理，商务咨询；经营电子商务，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广东天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86%；黄彬持股比例 0.5%；黄润耿持股比例 0.5%；黄润楷等 7 人持股比例 13%
4	广东奇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9/10/14	12,200	生物科技的研发；生物科技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化肥、煤炭、	广东鹏锦实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82%；黄润耿持股

				动植物油；批发：谷物、豆及薯类；国内贸易	比例 18%
5	广东凯业贸易有限公司	2011/1/10	16,000	国内贸易；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市场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装卸搬运服务；普通货物仓储；住宿业；批发：建材、五金产品	黄彬持股比例 60%；黄润耿持股比例 40%
6	广东速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10/28	38,000	生产、销售肥皂及合成洗涤剂（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化肥、煤炭、动植物油；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广东鹏锦实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70%；广东奇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0%
7	深圳市富盟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3/12/6	6,50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兴办实业；投资管理；投资顾问；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项目投资、股权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业投资、贸易投资；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发起创业投资机构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飞机票代售；文化体育活动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策划	黄锦光持股比例 99.9%；黄彬持股比例 0.1%
8	广东兆佳实业有限公司	2014/6/9	18,000	生产、加工、销售：塑料制品、纸制包装用品、薄膜制品、五金制品；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黄彬持股比例 55%；黄润耿持股比例 45%
9	广东天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3/18	28,000	批发、零售：肥皂及合成洗涤剂；网上贸易代理，网上商务咨询；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黄锦光持股比例 90%；黄润明持股比例 10%
10	深圳市鹏锦会科技有限公司	2016/7/1	1,000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供应链管理；物流方案设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以上涉及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广东鹏锦实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11	深圳市锦云投资控股企业 (有限合伙)	2016/7/20	50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限制项目); 供应链管理; 物流方案设计; 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黄彬持股比例 20% (执行合伙人); 乔云东持股比例 79%; 王笑阳持股比例 1%
12	深圳市华融鹏锦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8/16	30,30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限制项目); 供应链管理; 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的项目)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99.01%; 深圳市锦云投资控股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0.99% (执行合伙人)
13	鹏锦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2017/4/24	--	--	黄锦光持股比例 100%
14	香港凯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7/4/24	--	--	黄彬持股比例 100%

除上述所列核心企业外, 其他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说明
1	深圳市英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6/16	10,000	受托管理资产(不含保险、证券和银行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 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 供应链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 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黄彬持股比例 1%; 黄彬兄弟黄润耿持股比例 99%, 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深圳市科达飞讯科技有限公司	2017/5/8	30	从事计算机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计算机软件开发, 计算机网络工程	黄彬兄弟黄润耿持股比例 26%, 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超集团与深圳鑫华腾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转让当事人

甲方（转让方）：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2669633395H

法定代表人：杨飞

住所：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 999 号

乙方（受让方）：深圳市鑫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1697685A

法定代表人：黄锦光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3037 号金中环商务大夏 4905 号

（二）协议转让股份数量及比例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上市公司 367,72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签署本协议时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以及该等股份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以协议转让的形式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前述股份。鉴于甲方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了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可交换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796,000,000.00 元（大写：柒亿玖仟陆佰万圆整），换股期自 2017 年 6 月 2 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24 日止，最新换股价格为 6.99 元/股，甲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可能会因投资者选择换股而导致减少，甲方承诺本次协议转让的标的股份总数不低于 356,357,062 股（占签署本协议时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8.10%）。如有部分标的股份因投资者选择换股无法成功办理过户的，则同时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相应减少，乙方有权在支付最后一笔转让款时直接扣减相应价款。

（三）股份转让价格

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收盘价（5.63 元/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份转让为每股价格为 5.19 元/股，交易总价合计 1,908,466,800.00 元。

（四）交割安排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将标的股份分二次交割给乙方，交割安排拟定如下：

1、第一次交割标的股份：甲方将其持有上市公司的 253,600,000 股股份（占签署本协议时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交割给乙方。

2、第二次交割标的股份：甲方将其持有上市公司的 114,120,000 股股份（占签署本协议时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交割给乙方；如甲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因可交换债券投资者选择换股而导致减少至 367,720,000 股股份（占签署本协议时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以下的，则第二次交割标的股份为甲方所持剩余全部上市公司股份。

（五）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安排

1、双方一致同意，乙方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已向甲方支付的 1 亿元（大写：壹亿圆整）诚意金转为本协议中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首笔股份转让价款，且甲方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中按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收盘价（5.63 元/股）计算市值约为 2 亿元（大写：贰亿圆整）的股票（共计 35,523,979 股股份）质押给乙方，用于担保甲方在双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第一次交割标的股份的股份转让合规性确认前可能之违约责任及退还股份转让价款等。

2、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50（伍拾）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完成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法律、财务等方面的尽职调查（经甲方同意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尽职调查期限），如乙方在尽职调查期间未发现甲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违反本协议所述声明、承诺、保证事项，则自尽职调查期满之日起 10（壹拾）个工作日内或乙方未发现前述情形并通知甲方提前结束尽职调查之日起 10（壹拾）个工作日内，甲方应逐步解除第一次交割标的股份（共 253,600,000 股股份，占本协议签署时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之上的质押，并向乙方出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下称“中登公

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以中登公司最终出具的相应文件的名称为准,下同)原件。

3、自乙方收到甲方出示的解除第一次交割标的股份证券质押登记通知之日起3(叁)个工作日内,乙方应解除本协议第5.1款所述35,523,979股股份之上的质押,且甲方与乙方应向深交所申请第一次交割标的股份的股份转让合规性确认。

4、自甲方与乙方取得第(五)3款所述股份转让合规的书面确认意见后3(叁)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股份转让价款11亿元(大写:壹拾壹亿圆整)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甲方应在收到前述价款之日起3(叁)个工作日内与乙方执行如下事项:

(1)甲方与乙方应至中登公司办理前述第一次交割标的股份(共253,600,000股股份,占本协议签署时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的过户登记手续,乙方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以中登公司最终出具的文件名称为准,下同)视为该等股份过户登记完成。

(2)甲方应将第二次交割标的股份(共114,120,000股股份,占签署本协议时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的表决权在交割之前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乙方行使。

5、甲方与乙方完成第一次标的股份(共253,600,000股股份,占本协议签署时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交割后20日内,甲方应向乙方移交上市公司控制权:

(1)甲方应配合乙方召集、召开上市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监事会,并由乙方向上市公司推荐合乎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的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非职工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

(2)乙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获得任命,甲方应配合乙方完成相关工作及资料交接,并制作好详细的移交清单,移交的上市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分支机构的资料至少应包括:印章(公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证照(设立和运营所有证照,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财务税务证照、各类批准证书、知识产权类证书等),财务资料(会计凭证、报表、各类总账、明细账、合同账簿,与报税年审等有关资料及银行账户和财务系统相关密码、印鉴、网银工具等),

资产（资产权属证书及其权益登记有关的协议、票据及与资产运营、保险、使用等有关的所有资料），人员资料等。

6、自第一次交割标的股份完成后 3（叁）个月内，乙方应将股份转让价款 116,184,000.00 元（大写：壹亿壹仟陆佰壹拾捌万肆仟圆整）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7、自第一次交割标的股份完成后 6（陆）个月内，甲方与乙方应就第二次交割标的股份（共 114,120,000 股股份，占本协议签署时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向深交所申请股份转让合规性确认，经深交所确认合规并出具书面确认意见后 2（贰）个工作日内，双方应至中登公司办理该等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乙方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视为该等股份过户登记完成。

8、第二次交割标的股份（共 114,120,000 股股份，占本协议签署时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完成后 3（叁）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股份转让价款 592,282,800.00 元（大写：伍亿玖仟贰佰贰拾捌万贰仟捌佰圆整）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六）业绩承诺及补偿、奖励安排

1、甲方承诺，上市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按现有会计政策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归属上市公司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9,000 万元、9675 万元、10,401 万元、11,181 万元、12,020 万元（按照逐年增长率 7.5% 计算，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

2、各年度的补偿测算基准日是各年度的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应于补偿测算基准日后聘请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同时对上市公司各年度实现的归属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单独披露，并由各方按如下规则执行：

（1）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任一年度实际净利润总额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则甲方应在下一会计年度 6 月 30 日之前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足额补偿，当期补偿金总金额=（当期承诺净利润-当期实际实现净利润）；

(2) 如上市公司任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总额超过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则上市公司在下一会计年度 6 月 30 日之前应向甲方进行奖励，当期奖励总金额=(当期实际实现净利润—当期承诺净利润数) ×50%；

(3) 在业绩承诺期间，各会计年度补偿、奖励金额独立计算，不累计或冲减；

(4) 甲方逾期支付补偿款的，应付未付部分按每日千分之五计算逾期付款利息；

(5) 本协议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奖励安排的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定。

(七) 协议书的补充、变更或终止

1、双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积极推进交易，各方不得无故终止协议，并向交易对方予以合理协助。

2、当出现不可抗力因素或双方经协商一致时，可以书面形式补充、变更或终止本协议，本协议终止后 2（贰）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全额退还乙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甲方应全额退还乙方已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1) 自本协议签署之后根据新施行的新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能按本协议约定的形式转让的；

(2) 本次交易未通过交易所审核或非甲方原因导致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上市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或退市）等情况致使本协议所指股份转让之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已无履行必要；

(3) 出现本协议规定的情形的：在本协议签署后至控制权转移给乙方前，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如具有尚未完成的重大投资或进行重大投资、尚未完成的投资协议等情形（以尽调披露现状为准），甲方应事先告知乙方，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有权选择终止本协议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乙方经尽职调查发现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甲方违反本协议项下承诺及保证的，甲方应采取相应的解决措施、承担相应损失，并取得乙方书面认可后方能继续履行本协议，否则乙方有权直接选择终止本协议，甲方应于协议终止之日起3（叁）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乙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八）违约责任

1、本协议书一经生效，双方必须自觉履行，除根据本协议第（七）条第2、3、4款终止协议双方不需要互负违约责任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根据本协议其他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任何一方无故拒绝履行本协议或任何一方出现其他重大违约行为，经对方通知15日内仍不继续履行或采取解决措施的，守约方有权直接选择终止本协议。因甲方违反前述约定导致本协议终止，如标的股份未交割的，甲方应在本协议终止之日起2（贰）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乙方已付价款，同时向乙方支付5000万元的违约金，如标的股份已部分或全部交割的，则甲方无需退还已交割股份对应的价款，但应在协议终止之日起2（贰）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5000万元的违约金；因乙方违反前述约定导致本协议终止的，则已交割股份（如有）对应的转让价款甲方不予退还，未交割股份对应的价款乙方不再继续支付，但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000万元违约金。

3、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守约方因维护合法权益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损失应由违约方承担。

（九）有关税费的负担

1、甲、乙双方确认，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法定税费，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各自承担，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代持、代扣以及代缴义务。

2、在本次股份转让过程中发生的其他费用，由双方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各自承担，没有规定或约定，或者规定、约定不明确的由乙方承担。

（十）信息披露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上市公司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信息，并配合上市公司办理相关信息披露事项。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 30（叁拾）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该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二）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关于本次交易进程的信息以及双方为促成本次交易而以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协议他方提供、披露、制作的各种文件、信息和材料）负有保密责任。除依法披露或取得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任何一方不得就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双方商谈的任何交易或安排、与交易相关的任何资料、文件、信息，作出任何形式的披露、泄露。

五、本次股份转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之后，公司现控股股东中超集团的持股比例将由 37.08%降低为 8.08%，不再是公司控股股东；深圳鑫腾华持股比例将由原来的 0%增加为 29.00%，成为公司新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杨飞变更为黄锦光。

（二）对公司独立性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鑫腾华与公司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将保持完全独立。为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深圳鑫腾华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深圳鑫腾华及深圳鑫腾华关联方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

(2) 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及深圳鑫腾华、深圳鑫腾华关联方之间完全独立；

(3) 保证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

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独立完整的资产；

(2) 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深圳鑫腾华、深圳鑫腾华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3) 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深圳鑫腾华、深圳鑫腾华关联方。

3、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深圳鑫腾华、深圳鑫腾华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

(3)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深圳鑫腾华关联企业兼职；

(4)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深圳鑫腾华、深圳鑫腾华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

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证深圳鑫腾华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以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 保证深圳鑫腾华、深圳鑫腾华关联方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4) 保证尽量减少、避免深圳鑫腾华、深圳鑫腾华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 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受让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形；为了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深圳鑫腾华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仍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情形，减少和规范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 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后，上市公司将借助深圳鑫腾华及其关联方的资源，未来将改善上市公司经营状况，提升其综合竞争力，同时在适当时机为上市公司拓展新的实体业务，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六、其他

(一) 本次协议转让总价款为 1,908,466,800.00 元，对应股份为 367,720,000 股，转让价格为 5.19 元/股，价格不低于上市公司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5.63 元/股的 90%。

(二)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所涉及到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另行公告。

(三) 本次股份转让符合《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的相关规定。

(四) 本次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股份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5% 以上股东本次转让上市公司股份无需履行上市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五) 本次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股份未违反转让方所作出承诺。

(六)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七、备查文件

(一) 《股份转让协议》

(二)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日